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債務股份代號：5781(36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持有澳洲珀斯之麗思卡爾頓酒店業權或其他權利之公司(「目標公司」)若干權益予尚乘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建議交易」)。根據條款清單，買方應於條款清單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款項2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01,200,000元)(「首期款項」)，該筆款項可根據相關條款退還。除保密、費用、規管法律及首期款項等若干條款外，條款清單不具法律約束力。

現時預期，倘建議交易按條款清單所載條款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與買方共同擁有。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達成最終協議。倘建議交易落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澳元乃根據1澳元兌港幣5.0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概不表明任何澳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